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642號

原告 黃毓涵
被告 樂咖舞台帳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而被告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於起訴狀雖記載依附件票據請求，惟原告所檢附者為統一發票，並非票據法之票據，自難認係依票據法請求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建霖